容桂朝阳桂洲片（D-RG-01-04、D-RG-01-08）控制性详细规划批后通告

批复文件：《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容桂朝阳洲片（D-RG-01-04 、D-RG-01-08）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顺府复（2017）21号）

批复时间：2017年01月12日

一、规划背景

为贯彻落实《佛山市顺德区总体规划修编（2009-2020）》，规范指导容桂街道朝阳桂洲片的开发建设，为规划区提供发展建设与土地控制的依据，并辅助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落实各项建设的规划管理要求，保障本规划的顺利实施，特制定本法定文件。

二、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容奇大道以南，容桂大道以东，红旗路以北，文华路——振华路——凤翔南路以西区域，规划总用地面积为319.92公顷。

三、功能定位

综合上位规划定位、内在发展趋势和区域发展条件分析，规划将通过配套设施的完善、公共空间的提升和三旧改造，将规划区打造为：居住生活、商业商务、文化活动等功能高度集聚的容桂公共中心。

四、用地布局

通过对现状功能格局的延续和节点提升，规划形成“两心、两带、两区”的功能结构。

规划总用地面积319.92公顷，其中城乡居民点建设用地316.02公顷，规划区非建设用地均为水域，总面积为3.90公顷。城乡居民点建设用地共分为7类，具体如下：

①居住用地

居住用地主要沿城市道路分布，规划用地面积65.60公顷，占城乡居民点建设用地面积的20.76%。

②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包含行政办公用地、文化设施用地、中小学用地、医疗卫生用地、社会福利设施用地、文物古迹用地和宗教用地，规划用地面积17.44公顷，占城乡居民点建设用地面积的5.52%。

③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主要分布于城市主干路交叉口两侧，总面积为12.65公顷，占城乡居民点建设用地面积的4.00%。

④城市交通用地

规划区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包含城市道路用地和社会停车场用地，总面积为68.72公顷，占城乡居民点建设用地面积的21.75%。

⑤市政公用设施用地

公用设施用地包含消防用地和环卫用地，总面积为0.45公顷，占城乡居民点建设用地面积的0.14%。

⑥绿化及广场用地

规划区绿地与广场用地以公园绿地为主，兼有少量防护绿地，总面积34.47公顷，占城乡居民点建设用地面积的10.91%。

⑦村庄建设用地

村庄建设用地是规划区占比最大的用地，总面积116.69公顷，占城乡居民点建设用地面积的36.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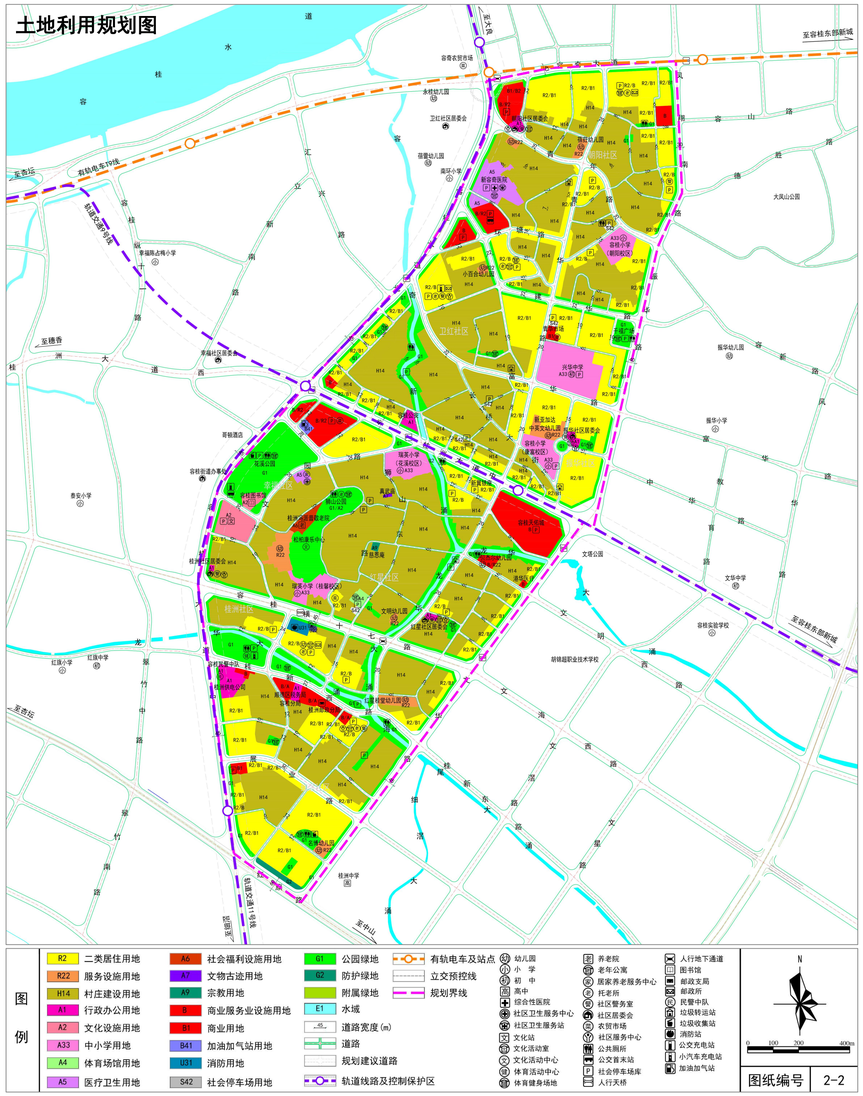

容桂朝阳桂洲片（D-RG-01-04、D-RG-01-08）控制性详细规划批后通告

五、规划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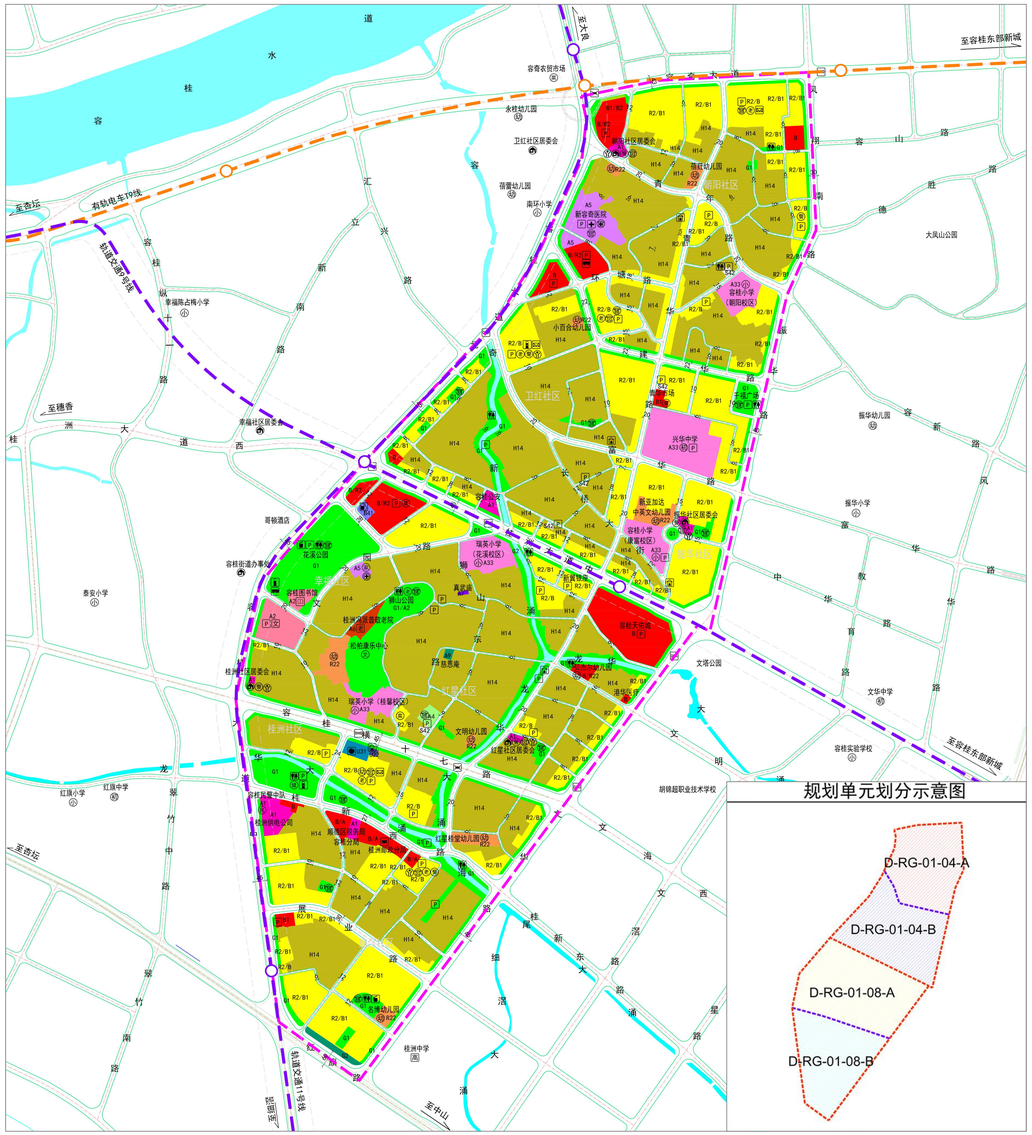

图　例

R2	二类居住用地	A6	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G1	公园绿地		有轨电车及站点	幼	幼儿园	老	养老院		人行地下通道
R22	服务设施用地	A7	文物古迹用地	G2	防护绿地		立交预控线	小	小　学	宿	老年公寓	图	图书馆
H14	村庄建设用地	A9	宗教用地		附属绿地		规划界线	初	初　中	家	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邮	邮政支局
A1	行政办公用地	B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E1	水域			高	高中	老	托老所	邮	邮政所
A2	文化设施用地	B1	商业用地	45	道路宽度(m)			综	综合性医院	警	社区警务室	民	民警中队
A33	中小学用地	B41	加油加气站用地		道路			社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居	社区居委会	垃	垃圾转运站
A4	体育场馆用地	U31	消防用地		规划建议道路			社	社区卫生服务站	农	农贸市场	垃	垃圾收集站
A5	医疗卫生用地	S42	社会停车场用地		轨道线路及控制保护区			文	文化站	社	社区服务中心	消	消防站
								文	文化活动室	公	公共厕所	公	公交充电站
								文	文化活动中心	公	公交首末站	小	小汽车充电站
								体	体育活动中心	P	社会停车场库	加	加油加气站
								健	体育健身场地		人行天桥		

名称		用地代码	用地面积（公顷）	占城乡居民点建设用地比例（%）
规划总用地		——	319.92	——
一、城乡居民点建设用地		——	316.02	100.00%
1、居住用地		R	65.60	20.76%
其中	二类居住用地	R2	62.18	——
	服务设施用地	R22	3.42	——
2、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A	17.44	5.52%
其中	行政办公用地	A1	2.09	——
	文化设施用地	A2	2.06	——
	中小学用地	A33	9.71	——
	体育用地	A4	0.32	
	医疗卫生用地	A5	2.55	——
	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A6	0.57	——
	文物古迹用地	A7	0.04	——
	宗教用地	A9	0.10	——
3、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B	12.65	4.00%
4、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S	68.72	21.75%
其中	城市道路用地	S1	68.43	——
	社会停车场用地	S42	0.29	——
5、公用设施用地		U	0.45	0.14%
其中	消防用地	U31	0.39	——
	环卫用地	U22	0.06	——
6、绿地与广场用地		G	34.47	10.91%
其中	公园绿地	G1	34.06	——
	防护绿地	G2	0.41	——
7、村庄建设用地		H14	116.69	36.92%
二、非建设用地		E	3.90	——
其中	水域	E1	3.90	——